



— *Marx's Engels* —  
*Fa Zhengyiguan Yanjiu*

# 马克思恩格斯 法正义观研究

司春燕◎著

突破传统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界限的一个尝试  
着力从法哲学和思想史的角度，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正义观为线索  
试图贯通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有机联系



人民出版社



— *Marx & Engels* —  
*to the Communist Party*

# 马克思恩格斯 法正义观研究

突破传统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界限的一个尝试

着力从法哲学和思想史的角度，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正义观为线索

试图贯通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有机联系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吴晓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研究 / 司春燕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7-01-013342-3

I. ①马… II. ①司…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0 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139 号



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研究  
MARXSIENGLSIFAZHENGYIGUAN YANJIU

司春燕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01-013342-3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目 录

导 论 .....	1
<b>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形成的社会基础 .....</b>	<b>18</b>
第一节 19世纪欧洲社会的经济状况 .....	19
第二节 无产阶级日益成熟壮大的阶级基础 .....	23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形成的理论资源 .....	26
<b>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观 .....</b>	<b>66</b>
第一节 正义概说 .....	66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有无正义观 .....	86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有什么样的正义观 .....	102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的启示 .....	117
<b>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视野下的法律观 .....</b>	<b>121</b>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	12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的形成过程 .....	128
第三节 法的起源论 .....	144
第四节 法的本质论 .....	153
第五节 法的价值论 .....	177
第六节 法的发展论 .....	183

<b>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正义与法关系的认识</b> .....	188
第一节 西方法律思想史上论证正义与法关系的两条思路 .....	189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辩证的“正义与法”观 .....	206
<b>第五章 正义与法的具体关联：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     创制及实施为例</b> .....	254
第一节 良法何以可能：社会主义的制度设计与立法正义 .....	254
第二节 执法如何公道：社会主义的制度运行与执法正义 .....	267
第三节 司法怎样公正：社会主义的制度救济与司法正义 .....	275
<b>结语：回到马克思恩格斯</b> .....	288
<b>参考文献</b> .....	294
<b>后 记</b> .....	310

# 导 论

正义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价值，更是法的最高和终极价值体现。马克思恩格斯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虽然没有专门论著直接阐述正义与法问题，但通过对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刻批判以及对未来共产主义制度的不懈追求，表达了经典作家科学辩证的法正义观。

## 一、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自有文字记载的人类社会历史以来，正义就与人类形影相随，作为评价人类行为以及诸多人类创造物的标尺。人们在一代又一代前赴后继的探索中，深刻地认识到，“有一种东西，对于人类的福利要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重要，那就是正义。”<sup>①</sup>正义是一个专属于人类的价值概念，它承载着人类对于理想社会状态的期盼与设计。“正义如同日月星辰一样始终照耀着、指引着人类追求理想社会状态的发展之路。”<sup>②</sup>当然，正义也是法的价值，且应作为法的最高和终极价值追求。但是，何谓正义？如何实现正义？正义和法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什么是法正义？法律自身怎样才能体现正义？法正义又如何去促进社会中的其他因素（他者）实现正义？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异彩纷呈的理论学说，林林总总的体系设计，以及层出不穷的创新实践，构成了人类政治法律思想史上绵延不绝的永恒主题。

时至今日，这些问题在学界不但没有达成深层次的共识，反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理论困惑。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一问世，在世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来不同学科从多种角度对正义问题的多面夹击。罗尔斯由此被封为新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罗尔斯正义论的反响此起彼伏，赞同维护者有之，批判颠覆者有之，修补完善者有之。各种观点交锋

---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34页。

② 张恒山：《法理要论》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页。

对阵，难决高下。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正义问题上，我们不禁产生了这样一个疑问，社会主义学者为何在这里出现了缺席，他们对这一问题是如何认识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先驱——空想社会主义者没有系统地对正义问题进行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也从来没有正面阐述过他们的正义理论。因此，从20世纪下半叶开始，就有关“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问题，围绕“马克思是赞成还是反对正义？马克思是否批判资本主义为不正义？马克思基于什么批判资本主义？”等子问题，在西方马克思主义阵营中，引发了一场错综复杂的理论交锋。

纵观社会主义学说的形成发展史，从其思想源头到理论成熟再到实践检验和继承发展的思想脉络中，正义理想始终是或隐或显地贯穿其中的一条精神红线，特别是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马克思恩格斯更是无时无刻不在为正义理想而奋斗，正义是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核心价值。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哲学思想体系中，蕴涵着对社会基本制度正义问题的思考。可以肯定地说，正义是马克思恩格斯法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他们通过对历史发展必然规律的揭示，客观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然后得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而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胜利的结论，其间蕴涵着无产阶级对社会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的是非评判与价值选择。“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专门论述法与正义问题，但他们的著作中包含着丰富的有关思想，这些思想形成了唯物主义关于法与正义的理论基础，为后人探研法与正义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根据。”<sup>①</sup>应该说，马克思恩格斯不但存在正义思想，而且正义对法的批判（法正义观）在他们的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还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取得实效，不能忽视法正义理论的构建。而研究当代中国的法正义问题，必须回到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必须回到他们的理论原点。惟有在此坚实的基础之上，将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将正义理想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对法正义问题的诠释才有可能提到一个新的高度。离开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这一坚实的根基，中国的法正义理论创新则无异于缘木求鱼和沙丘之上建立空中楼阁。

迄今为止，国内外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和正义观的研究总体上是分两条线进行的，二者始终是割裂的。而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研究，几乎

<sup>①</sup> 孙国华、郭华成：《马克思主义法正义观初探》，《中国法学》1991年第3期。

付之阙如。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正义与法的关系历来是西方主流法学派别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法理学或法哲学的本意即是有关法的正当性即法自身正义与否问题的追问和反思。在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浩瀚博大的理论体系中,对此问题的认识亦有许多独到之处。另外,在研究方法上,国内外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法或法律观、正义观的研究,大多局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从他们的字面论述中找寻法、法律、正义的字眼和痕迹,欠缺了历史的纬度。这种文本主义的研究方法对于廓清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具体内容有所助益,但结论总不免断章取义并流于肤浅。

理论研究是一项前赴后继的事业,前有古人后有来者。任何理论体系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任何人的头脑中固有的,它总是一种基于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思考和基于特定历史潮流以及现实环境下的创造。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研究涉及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多个学科,历来为学界的“关门研究”所限制。学科之间的孤立发展,影响了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研究的深入。本书试图从法哲学和法律思想史的角度,循着前人对于法正义问题思考的脉络,探讨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来龙去脉,它的思想渊源及基本内涵,论证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正义观在当代中国仍具有无穷的时代价值,希望能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唤起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问题的关注。同时也希望从正义理想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视角研读经典,反思社会主义国家法学理论及法治实践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检验、继承与发展,更好地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当代实践相结合。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的硕果仅存的几个社会主义国家之一,如果不能在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研究上有所突破,就难以建立真正对中国法治建设有所助益的法学理论。鉴于此,笔者愿意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首先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形成的社会条件——经济基础、阶级基础及思想理论资源。通过对历史资料的梳理,追寻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形成发展轨迹,笔者发现马克思恩格斯与古人的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古希腊思想家的法正义理论和历代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法正义思考构成了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直接理论来源,马克思恩格斯从先驱思想家那里继承并发展了建设正义社会制度(当然包括法律制度)的理想。以此为基础,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发展正义观、唯物法律观及辩证的正义与法关系观进行微观的剖析和论证,并对这一理论在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实践对接时产生的积极影响及存在的不调适现象进行实证研究,为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正义理论的中国



化尽绵薄之力。

## 二、研究现状与未解问题

古往今来，国内外关于正义问题的研究可谓是学派纷呈，蔚为大观。对法正义问题的探讨，往往隐设在宏大的正义理论体系中。因此，本研究综述总体上是关于正义问题的研究现状。综而观之，可将迄今为止的正义观作如下分类：从主体角度看，可分为一人社会的正义观（柏拉图的理想国就是一个大写的“个人”）、两人社会的正义观（休谟的正义前提是资源相对于人类需求的稀缺和人与人之间有限的慷慨）、三人社会的正义观（张恒山先生一改西方法学局限于一人社会或两人社会背景下的研究传统，创新性地提出“三人社会模式”这一常态的人类社会构成模式，并用三人社会中第三方的良知与理性协同评价，来解释正义、道德及法律规则的起源及本质）；从对象角度看，可分为政治正义观、经济（分配）正义观、社会正义观、法律正义观；从价值角度看，可分为差序正义观（亦可以称为等级秩序正义观或和谐正义观），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权利正义观，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自由主义正义观，包括自由至上主义者、新自由主义者，以诺奇克、哈耶克、罗尔斯、德沃金等人为代表；平等主义正义观，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社群主义者、民主社会主义者为代表；发展正义观，是贯穿于空想社会主义以来、与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一脉相承的广泛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正义主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博大精深，国内外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论著可谓是连篇累牍，汗牛充栋。但是，其中专门以其法正义观为研究对象的却寥寥可数。对马克思恩格斯学说中法正义观的相关论述，仅散见于国内对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正义观、自由、平等或人权等思想进行的研究中，或散见于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以及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批判性研究中。

### （一）国外正义与法研究现状述评

国外对于正义问题的研究，源远流长。笔者就阅读范围所及，认为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条思路：

1. 就一般正义建构独立的理论体系。如柏拉图的《理想国》就是系统地就一般意义上的正义问题展开论述，是一部正义论的开古之作。罗尔斯的《正义论》则可谓近代以来研究一般正义问题的集大成者。当然，由于来自各方的理论批判，罗尔斯在后来的《政治自由主义》中，对其正义理论作了修正，从普适性的正义退缩到了特定社会（即自由民主程度较高的一种封闭共同体）

的政治正义。

2. 在建构某学科理论体系时涉及一般正义问题。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休谟的《人性论》、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康德的《道德的形而上学原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的《分配正义简史》、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弗洛姆的《爱的艺术》、佩珀的《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都不同程度地涉及一般正义问题，将正义作为建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理学、心理学或生态学体系的分析视角。

3. 研究特定领域或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正义。如威廉·葛德文的《政治正义论》，布莱恩·巴里的《社会正义论》、《正义诸理论》、《作为公道的正义》，赫费的《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孙斯坦的《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伦纳德·霍布豪斯的《社会正义要素》，弗雷泽的《正义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沃尔泽的《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戴维·米勒的《社会正义原则》等即是从政治、经济（分配）、社会或全球、代际等特定领域切入正义问题。

4. 从批判其他学者或学派的角度建构自己的正义观。如诺奇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平等——至上的美德》，桑德尔的《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性》，奥尼尔的《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麦金太尔的《追寻美德》、《德性之后》、《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等。其中，社群主义者对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作为自由主义的对立面，与社会主义学者的立场互为补充。例如，桑德尔通过对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及其理论基础的批判，构建起一种强调社群共同利益、反对个人主义的政治法律正义观，认为对政治主体的理解应从社群开始，放弃权利政治学，倡导公益政治学。麦金太尔则从整体上对现代自由主义正义观进行了深刻批判，他直指现代自由主义软肋，认为自由主义者使正义依附于实在法律规则，强调法律之内和之下的正义，这种对正义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既背离了古希腊以来的政治美德传统，也歪曲了现实世界中人与社会的本质联系，提出以德性正义取代自由主义的规则正义。

5. 对马克思正义观的研究以及对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正义观的研究。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正义观的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对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问题长期存在争论。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有正义观。如胡萨米通过对马克思分配正义观的研究，认为马克思在拒斥、批判正义

之时，并没有同时否定一般意义上的正义，而是在以共产主义的正义观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正义。<sup>①</sup> 尼尔森在对自由主义正义观的批判和激进平等主义理论的建构中，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特别是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平等、正义问题的阶级分析思路及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正义原则等思想。<sup>②</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没有正义观。例如伍德就主张正义与否在马克思的视野中纯粹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一个价值判断。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描述的只是现实社会的交易和分配制度同生产方式的匹配程度，它只与人们关于现实制度是“适合”还是“不适合”现实生产方式的经验判断相关，而与社会成员的价值判断或理想追求无关。与胡萨米等人的认识相反，伍德坚持认为马克思不仅没有以“不正义”之名谴责资本主义，反倒对资本主义的正义性作了充分论证。<sup>③</sup> 塔克尔在马克思是否批判资本主义为不正义的观点上与伍德较为接近，因此，在西方学术界，如布坎南和麦卡锡等人，一般把他们的观点并称为塔克尔——伍德观点。从总体上来看，塔克尔和伍德研究的最有价值之处是注意到了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对于理解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重要性。认为权利、正义都是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不过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在共产主义与正义的关系问题上，他们不认为马克思是基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正义性而痛斥资本主义，也不认为马克思致力于建立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正义的王国。因为在他们看来，马克思虽然重视分配问题，但并不认为分配正义的诉求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动力。<sup>④</sup> 布坎南以分析哲学的方法分析马克思对正义、权利的批判，通过追溯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黑格尔渊源，认为应该从黑格尔法哲学去领悟马克思对权利和正义的批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权利

- 
- ① Z.I.Husami, Marx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from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 critical Assessments, Jessop, Bob [ eds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vol.1, 1993.
- ② [加] 罗伯特·韦尔·凯·尼尔森编:《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 鲁克俭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Kai nielsen. Equality and Liberty: A Defence of Radical Equalitarianism. Rowman & Allanheld, 1985.
- ③ Allen Wood, Marxian Critic of Justice, from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Jessop, Bob [ eds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vol. 1, 1993; Allen wood, Marx on Right and Justice: A Reply to Husami, from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Jessop, Bob [ eds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vol. 1993, pp.453-474. Allen Wood: Karl Marx,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 ④ Robert Tucker, 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Norton and Co., 1969.

和正义观念的批判经历了一个从内在批判到外在批判的过程。布坎南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检视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以彰显双方的理论偏颇。他肯定罗尔斯吸收了马克思批判正义的一些成果，并对当代马克思主义者批判罗尔斯正义论的十个观点做了分析和回应。<sup>①</sup>

其他学者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正义观的研究：分析马克思主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阵营中最具代表性的派别，近年来出现专门以分析马克思主义正义观为研究对象的一些论著。如汤姆·迈耶的《分析马克思主义》、戴维·戈登的《复兴马克思——分析马克思主义论自由、剥削和正义》、马库斯·罗伯茨的《分析马克思主义——一个评论》以及肖恩·塞耶斯的评论文章《分析马克思主义与道德》、《道德价值与进步》等。就正义观研究而言，虽然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争论激烈，但总体看外界对此关注不多。

与上述研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国外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并不多见，这可能与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大多否认马克思有独立的法学理论有关，因而他们更多是从道德伦理视角关注马克思的正义观。

总体看来，在探讨正义问题方面，国外学者的研究可谓卷帙浩繁，但对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的思想演变却鲜有人论及，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理论源流更是无人问津。对社会主义思想演变的归纳梳理，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提供了一个经典范本和借鉴。恩格斯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特别是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成果及认识局限，系统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理论基础及基本原理，是总结社会主义理论发展脉络的经典文献。但恩格斯在这篇文章中主要采用的是一种辨异的研究方法，而忽略了或者说是简化了思想之间的求同、包容性研究，对社会主义理论中的正义与法问题基本没有涉及。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则大都局限于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文本分析，由于缺少了历史的纬度，因而也没有注意正义与法这一法理学的基本问题在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渊源相继及在马克思恩格斯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 （二）国内正义与法研究现状综述

作为舶来品，正义理念在中国的最初传播和实践，自然是以西方社会的理论模式作为背景和参照的。迄今为止，国内理论界对正义问题的研究多局限

<sup>①</sup> Allen E. Buchanan, *Marx and Justice: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Liberalism*, London: Methuen, 1982.

于对西方主流法学——自由主义法学正义观的翻译与评介，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正义理论关注者甚少，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该领域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家孙国华先生于20世纪90年代初所作的《马克思主义法正义观初探》一文，该文简要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正义观的基础以及当代社会主义法与正义的一般及具体关系，可以说是开该领域研究之先河，只可惜后学之中志趣在此者乏人。目前国内学界关于正义问题的研究，根据侧重点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个角度：

1. 一般正义问题的探讨。国内在这方面的主要成果有何怀宏的《公平的正义》、《良心与正义》，慈继伟的《正义的两面》，胡海波的《正义的追寻——人类发展的理想境界》，倪勇的《社会变革中的正义观念》等著作。

2. 对特定领域正义或某些限定条件下的正义的研究。张恒山教授的《论正义和法律正义》一文分析了对正义问题加以探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厘清了正义和法律正义的基本含义，并对历史上探索法律正义的若干思路进行了梳理与评析，为当代中国的正义思考搭建了一个易形成共识的平台。何建华的《经济正义论》、《分配正义论》对经济领域的正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证。其他属于这方面研究的还有高兆明的《制度公正论》、胡启忠的《契约正义论》、陈周旺的《正义之善——论乌托邦的政治意义》、葛四友的《正义与运气》、孙书行、韩跃红的《多学科视野中的公平与正义》、张静的《转型中国：社会公正观研究》、黎珍的《正义与和谐——政治哲学视野中的社会资本》、马建军的《教育公正——政治哲学的视角》、吴根友的《在道义论与正义论之间——比较政治哲学诸问题初探》、韩水法的《正义的视野：政治哲学与中国社会》、刘雪斌的《代际正义研究》、董建萍的《公正视域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当代中国社会公正若干问题研究》、文长春的《正义：政治哲学的视界》、王锋的《行政正义论》、杨一平的《司法正义论》、胡玉鸿的《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经典作家的分析视角》、张书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正问题》等。

3. 对特定学者或特定学派正义观的述评。当前国内正义理论研究最多集中于这一视角。如李小科、李蜀人合著的《正义女神的新传人——约翰罗尔斯》对罗尔斯其人其理论进行了极富人性化的解读。袁永红的《正义与历史实践》对当代西方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来自社群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视野的批判进行了评析，认为同当代自由主义正义论相比较，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主要特点是其科学性，因为它对人类正义追求与正义问题的分析是

以科学的历史观——唯物史观为基础的。曹玉涛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正义论研究》介绍了分析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特征和宗旨，在此基础上选取其规范理论即正义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作者分别以“马克思是赞成还是反对正义？马克思缘何批判资本主义？平等是否为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三个问题为焦点，按照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并从历史和价值相统一的维度，对分析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内容和性质进行了批判性分析。这一类的研究成果还有王玉峰的《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黄显中的《公正德性论——亚里士多德公正思想研究》、李梅的《权利与正义：康德政治哲学研究》、刘小枫和陈少明合著的《格劳秀斯与国际正义》、徐清飞的《求索正义：罗尔斯正义理论发展探究》、曹瑞涛的《多元时代的“正义方舟”——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思想研究》、何霜梅的《正义与社群：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盛美军的《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法文化意蕴》、顾肃的《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李志江的《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罗尔斯正义理论研究》、傅鹤鸣的《法律正义论：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张翠梅的《罗伯特·诺齐克之资格正义理论研究》等。

4. 对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研究。吴忠民教授在《社会公正论》一书中第三章第一节专论“马克思主义的公正思想”。作者认为公正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典作家非常关注社会公正问题，且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正思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首要价值和基本目标就是在高度发达的经济基础上追求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从而消灭一切社会不公正现象，实现人类社会真正意义上的公正，并指出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原因。余文烈的《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一书中有两章涉及西方学者关于“马克思和正义”的论题之争，即“第五章马克思如何看待正义、自由和平等？”和“第六章马克思是否有伦理基础？”。作者在重点介绍了伍德和胡萨米对正义的看法后，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余先生认为马克思虽然批判资本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而不是正义观念，但马克思还是持有某种正义观。他还指出布伦克特、卢克斯等人虽然在试图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去建构无产阶级的道德体系或正义观方面难以令人信服，但他们的努力也给人们以希望——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出发点，探讨历史唯物主义的道德观或正义观的路径正在“通向辉煌前景的大门”。台湾学者洪镰德在《马克思的正义观的析评》一文中，试图从三个角度来理解马克思关于正义的思想。作者认为，首先，马克思是从伦理的角度把正义当做祛恶求善的道德规范来看待，并指出马

克思的道德不是超阶级超社会的道德，因而，不存在永恒的正义或普遍的正义。其次，马克思是把正义看作法律概念，与特定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制有关。最后，马克思强调用科学来分析个别的、具体的社会，把社会分解为处于下层的经济基础和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并把正义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sup>①</sup>林进平从涉及“马克思和正义”关系的三个子问题入手，考察了马克思在不同历史阶段对“正义”态度的变化，认为正义在马克思的思想历程中先后经历了从被继承、反思到批判和超越的过程，并对马克思与罗尔斯、哈耶克在正义问题上的理论思考进行了比较，提出了当代中国摆脱正义困境的出路所在。<sup>②</sup>王广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局限于正义概念去谈“正义”，而是深入正义问题的背后，探究其后深刻的物质生产根源，正义在经典作家那里是一个历史的发展的概念，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发生变化甚而退出历史舞台。作者的结论是，要真正解决正义问题，必须超越正义观念的现实土壤，关注正义之后更加辽阔的历史空间。<sup>③</sup>陈传胜则将马克思恩格斯公平正义观的核心思想归结为：把商品经济的巨大历史作用和社会对生产过程的自发形式的反作用结合起来，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创造各种条件和要素。<sup>④</sup>范广军的《中国共产党社会公正思想研究》，任映红、戴海东的《中国共产党的社会公正观研究》，汪琼枝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正义观研究》等文对我国历届领导集体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公正观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进行了梳理归纳。这一视角的研究还有惠吉兴、刘燕飞《正义·民主·法治：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当代境界》、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年会论文集《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公平与正义》、李惠斌、李义天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等。

5. 对不同学者或学派正义观之间的比较研究。例如胡真圣《两种正义观：马克思、罗尔斯正义思想比论》就选取了一个很好的比较视角，在马克思与罗尔斯之间设想了一次假想的激烈对话与辩论。另外，胡万钟《个人权利之上的平等与自由——罗尔斯、德沃金与诺齐克、哈耶克分配正义思想比较述评》，王贺锋、慕旗娟《柏拉图与孔孟“正义观”之比较》，张艳梅《自由还是平

① 洪镰德：《马克思的正义观的析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1 年第 1 期。

② 林进平：《马克思的“正义”解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王广：《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作者的话第 2 页。

④ 陈传胜：《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平正义观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8 页。



等——诺奇克和罗尔斯的正义观比较》等文也都选取不同的角度对正义观进行了比较研究。

6. 对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开发和挖掘。学界近年来在这方面也有一些零星的论文问世，代表性成果有苏力《中国传统戏剧与正义观之塑造》，刘宝才、马菊霞《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内涵及特点》，石永之《孟子的正义思想》等。

与国外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研究的冷清氛围相比，国内学界在这一研究领域颇显繁荣。许多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不同视角给予了关注，与国内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研究相映成趣。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文本与实践之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张文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张光博《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毛信庄《〈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李光灿、吕世伦《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曲可伸《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邱瑛琪、房清侠《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杜万华《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与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种明钊、万映忠主编《〈资本论〉关于法的论述》、薛伦倬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等。另外，老一辈法学家郭道晖先生耄耋之年仍笔耕不辍，近年潜心研究推出的《法理学精义》也可谓是一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力作，他立足于对中国现实问题的关怀，提出“检验马克思”和“发展马克思”的命题，为深化国内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国内外理论界的上述探索为我们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也是我们探讨正义与法问题的重要基础。另外还有一些文献，很难从内容上具体说清它们与笔者所探讨的问题之间的关联，但它们却以思想的深刻性和内容的丰富性启发了笔者对这个论题的思考，如张恒山《法理要论》、卓泽渊《法的价值论》、严存生《法的价值问题研究》、何怀宏《良知论》等，这里不再一一列出。

### 三、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本书所称的正义，是处于同一社会共同体中的人们在一定时期内形成的价值共识。由于针对的对象不同，正义有个人正义与社会制度正义之分，本书所称的正义侧重于社会制度正义。

法，或称法律，则是一种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制度性事实，是事物本身的内在规律以原则或规则的形式在社会成员集体意志中的体现，是约束社会成员行为的一种信息。



法正义观，是指人们关于法正义即社会制度正义问题的各种认识、看法或观点，是一种包括法律观在内的正义观。其主要内容涉及正义观、法律观以及人们关于正义与法关系问题的认识等。按照孙国华先生的解释，法正义观“就是指关于法与正义的关系的观点，或者说是指从正义的角度观察法律现象的观点。”<sup>①</sup>笔者赞同这一定义的前半部分，但认为后半部分有失偏差。关系双方的影响总是相互的、互动的，几乎不存在任何一方总是处在恒定的强势地位，永远是影响者、评价者，而另一方总是被动的被影响者、被评价者。因此，法正义观既包括“从正义的角度观察法律现象的观点”，也包括从法律的角度观察正义的观点。既然涉及正义与法两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人们首先必须对正义与法这两种事物有明确、一致的所指。否则，论者双方或多方所称的此法非彼法，此正义非彼正义，在论证的起点已经是南辕北辙，那就遑论正义与法的关系到底如何了，正所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因此，谈及法正义观，核心当然是人们关于正义与法关系的观点，但人们的法律观、正义观也是法正义观的题中应有之义。当然，在法正义观的视野下谈法律观、正义观，本书不打算涉及法律观、正义观的方方面面，只侧重于关注对双方关系有实质影响的内容。

本书的研究重点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正义观，对其他学派或学者的法正义观的提及是为了更好地阐明马克思恩格斯法正义观的思想渊源或实质内容。因为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能分出优劣，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正义观只有在与西方其他影响较大的法学思潮相比较的情况下，才更能彰显其在理论上的科学性和跨越时空的生命力及影响力。选题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一下，即论文选择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法正义观进行研究，有一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思想特别是两人的法正义观是否完全一致？——是不容回避的。在马克思思想与恩格斯思想的相互关系问题上，西方思想家中出现了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是自马克思逝世到20世纪60年代一直占主导地位的“一致论”，认为两人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无法分离”；另一种观点是自20世纪60年代至今盛行的“对立论”，强调两人思想之间的差别和对立。<sup>②</sup>也许恩格斯本人的话是最有说服力的，1885年恩格斯在撰写《关于共产

① 孙国华、郭华成：《马克思主义法正义观初探》，《中国法学》1991年第3期。

② [美] J.D. 亨勒：《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上的一致性》，《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9年第9期。